

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限期拆除违法建设决定书

东城综限拆违字〔2023〕第 14-0015 号

陈灵零：

经调查，你（单位）在松山湖和堂 10 号楼 2 单元 101 通往地下负一层的楼梯通道间破墙并已安装了出入门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，本执法机关现作出如下决定：责令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5 日内自行拆除该违法建设（附：该违法建筑现场勘验图及照片）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履行本行政决定的，本执法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2023 年 8 月 29 日

受送达人：_____

年 月 日

本决定书一式三份，一份存档，一份交受送达人，一份备案。

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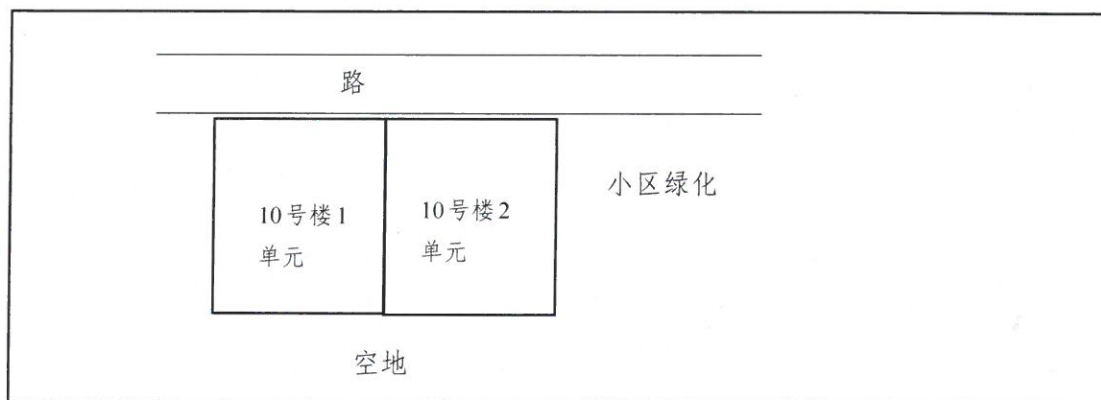
现场勘验图

现场勘验人： 卢锦堆、冼锐华 现场记录人： 冼锐华

勘验时间： 2023 年 7 月 19 日 16 时 10 分至 16 时 40 分

勘验地点： 松山湖和堂10号楼2单元101通往地下负一层的楼梯通道间

建筑平面示意图：（标明房屋四至及面积）



备注：破墙面积约为 1.8 平方米（高约 2 米、宽约 0.9 米），并已安装了出入门

现场照片

